3.2 困难减免、优惠备案

# 一、困难的减征或免征

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，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。

（[《房产税暂行条例》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839.html)第六条）

个别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，需要给予临时性减税或免税照顾的，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。

（[苏政发[1986]172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5834.html)第七条）

# 二、减免备案

另见：